大连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立项第三章　起草第四章　审查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第六章　备案、解释与评估第七章　附则 　　经2006年6月2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6年6月9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制定程序，保证法规和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大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与评估，适用本规定。　　违反本规定制定的规章无效。　　第三条　下列事项可以拟定法规草案：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辽宁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行政法规，而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但只能由法律制定的事项除外；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需要进一步提升规章法律效力的。　　第四条　下列事项可以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五条　制定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必需、必要、可行和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六条　制定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对其中的经济立法项目，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充分考虑立法过程成本、执法成本和社会成本。　　第七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　　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内容用条文表述，每条可以分为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内容简单的法规草案、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应当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初，向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市）区政府征集下一年度的制定法规草案和规章项目；必要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市政府网站或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制定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建议。　　第九条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市）区政府认为需要制定法规草案或规章的，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市政府法制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书应当对制定法规草案或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或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相关部门意见等作出说明，并附有立项初稿。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建议，应当对其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对报请立项的项目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建议进行汇总、研究。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年度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上报市政府批准。年度法规草案制定工作计划，在上报市政府批准前，还应当征求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　　年度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等。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还应当明确报送市政府的时间。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法规草案制定工作计划，由市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由市政府公布执行。　　第十二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原则上不予变更，承担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任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或县（市）区政府，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追加项目，以及计划不能实施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市政府法制部门。追加制定规章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并经市政府批准。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法规草案和规章，由申请立项的部门或县（市）区政府负责起草；市政府提出的、急需的或涉及多个部门的项目，由市政府指定部门起草；综合性项目由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可以委托专家、学者或有关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第十五条　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以及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通过市政府网站或大连日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起草单位也可以组织听证会。　　听证会的程序，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市政府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市政府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市政府其他部门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　　第十七条　起草的法规草案，应当在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前四个月报送市政府；起草的规章，应当按照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报送市政府。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报告说明理由，同时将该报告抄送市政府法制部门。　　第十八条　报送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同时附送起草说明（制定法规草案或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上位法依据和参考依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报送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采用正式文件形式（文字稿5份，并附送电子文本），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共同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签署。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对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并参与调研、论证工作。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报送市政府后，由市政府法制部门从以下方面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有关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法规草案、规章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具备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部门可以缓办、退回起草单位或建议起草单位重新起草：　　（一）未列入市政府年度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　　（二）条件不成熟或无必要的；　　（三）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不适当地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四）有关部门对法规草案和规章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五）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的；　　（六）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就报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对报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征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有关部门在接到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因特殊情况不能反馈的，应当向市政府法制部门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征求意见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召开由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也未举行听证会的，市政府法制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对法规草案和规章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法制部门按照合法和适当的原则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市政府法制部门的处理意见，提请市政府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法规草案或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及采纳相关意见的说明材料分送有关部门签署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返回市政府法制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会同起草单位根据签署意见情况，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规章草案及审查说明。审查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依据和必要性、起草和审查的简要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确定的主要措施、重大争议问题协调、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等。　　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规章草案及说明，由市政府法制部门报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后，提请市政府审议。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审议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者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或市政府法制部门作说明，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者规章草案应当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召开前两日送交与会人员。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稿，报请市长签发。属于法规草案的，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属于规章的，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未经公布不得实施。　　第三十二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30日内，应当在市政府公报和大连日报上全文刊登。在大连日报刊登的规章文本由市政府法制部门提供。　　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除外。第六章　备案、解释与评估　　第三十四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政府报送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政府。　　规章解释由市政府法制部门参照规章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六条　规章公布施行两年后，实施机关应当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上报市政府。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提请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修改、废止规章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